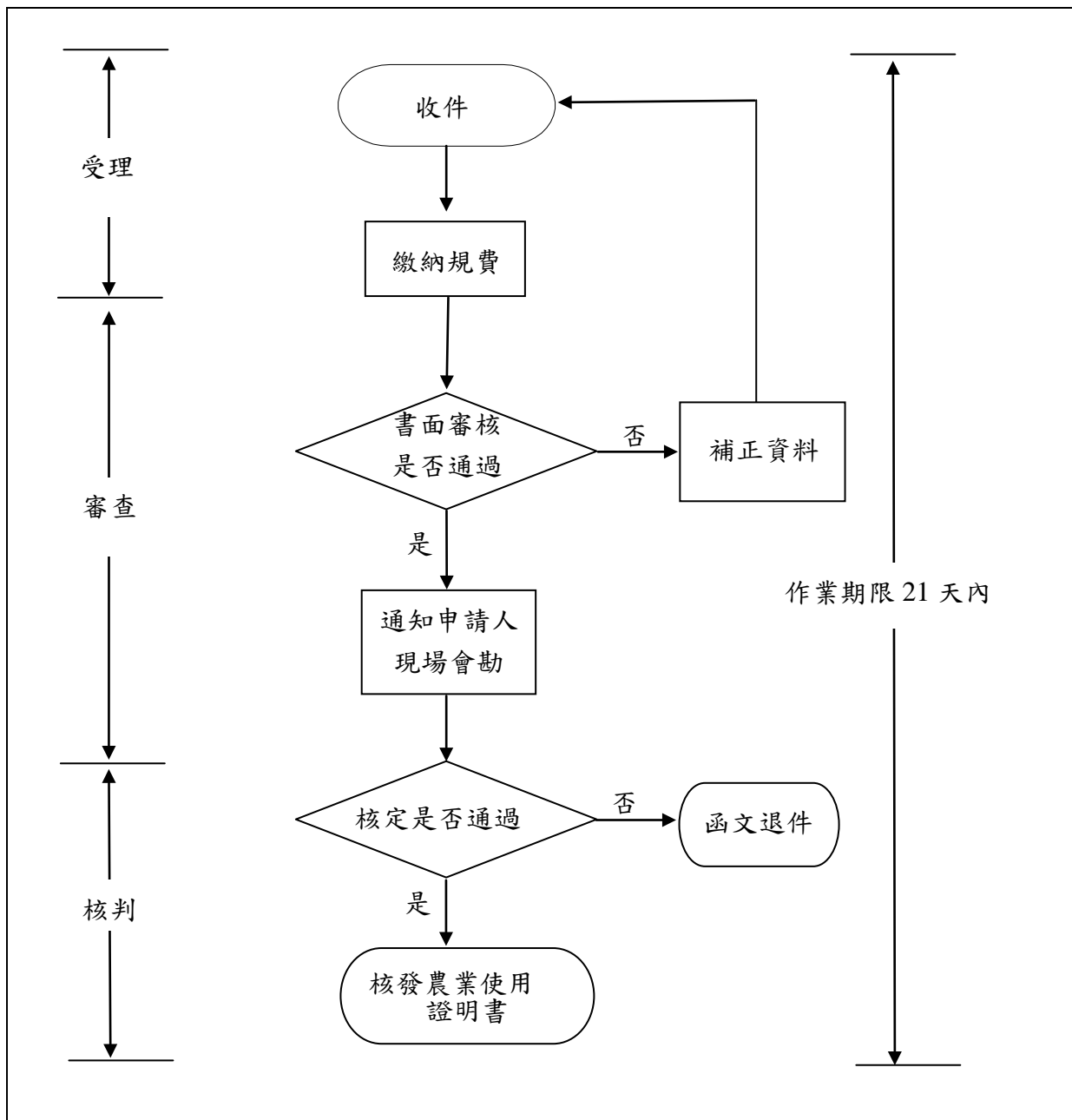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作業流程圖



法令依據	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
應備證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 1 份。(含切結書及委託書) 2. 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 3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4.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都市土地，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 2. 申請用地如有農業設施，應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。 3. 申請用地如有自用農舍，應檢附自用農舍使用執照及配置圖。 4. 上述資料如有影本者，所附影本文件資料應加蓋申請人私章，以示負責。 5. 郵寄者應隨申請書繳納規費。